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佳县王寨水库可行性研究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佳县

合同编号：_____

设计证书等级：水利行业乙级 A161005716

发 包 人：佳县水利局

设计人：陕西省水工程勘察规划研究院

签订日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佳县水利局

设计人：陕西省水工程勘察规划研究院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佳县王寨水库可行性研究设计项目，工程地点为佳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和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及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但如有含义不清或相互矛盾处，以下列文件顺序在前者为准。

3.1 中标通知书

3.2 合同书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佳县王寨水库可行性研究设计项目

阶段：可行性研究

建设内容、规模：佳县王寨水库可行性研究设计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拟修建水库一座，位于陕西省佳县境内佳芦河上游王寨村附近，水库枢纽工程初步确定由引水枢纽、引水管道以及反调节池等组成。本工程防洪标

准初步确定为：按 3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200 年一遇洪水校核；引水管线按 1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反调节池设计洪水标准为 1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30 年一遇。编制完成完成佳县王寨水库可行性研究设计成果(报告、估算及图册)。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1、本工程所需的相关社会、经济、材料价等相关资料。
- 2、设计需要的其他资料。

以上资料签订合同之日 15 日内提交。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人按照发包人的相关要求按时提交佳县王寨水库可行性研究设计成果(报告、估算及图册)。

第七条 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为人民币肆佰柒拾伍万元整（¥4750000.00 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人完成并提交佳县王寨水库可行性研究设计项目报告，项目资金到位并具备付款条件后五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人合同额的 40%，即人民币壹佰玖拾万元整（¥1900000.00 元）；

8.2 佳县王寨水库可行性研究设计项目通过评审，项目资金到位并具备付款条件后，发包人支付设计人合同额的 60%，即人民币贰佰捌拾伍万元整（¥2850000.00 元）。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乙方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乙方单位：陕西省水工程勘察规划研究院

开户银行：农行西安莲湖路中段支行

规划
同生
6101

帐 号: 26105401040005021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收到设计费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设计费,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发包人应赔偿设计人因延期开工产生的合理成本。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已经完成的施工图阶段图纸设计费用。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9.2.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方案批复为止。

12.2 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六份，每份5页。发包人三份，设计人三份。

12.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发包人（盖章）：

佳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行：

账 号：

日 期：2015年4月24日

设计人（盖章）：

陕西省水工程勘察规划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西安市莲湖路185号

邮 编：710003

电 话：029-87329097

传 真：029-87329086

开户行：农行西安莲湖路中段支行

账 号：26105401040005021

日 期：2015年4月24日